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20-023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放弃本次增资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4 公告：《民丰特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